

立法會CB(2)1108/11-12(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D3/8/4 (G)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 話 TEL NO. : 3509 8120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少健先生

黃先生：

###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閣下1月20日就上述事宜致民政事務局局長來函收悉。就標題所述事宜，本人代表民政事務局回覆如下：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以下簡稱“《條例》”)在1928年基於當時的需要制訂，旨在遏止及預防華人廟宇管理失當及華人廟宇基金遭濫用。截至2011年年底，根據《條例》註冊的廟宇共有346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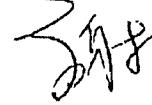
隨着社會環境的變遷，《條例》部份條文或不再適用，民政事務局現正就《條例》進行檢討。有關檢討工作的焦點集中在華人廟宇委員會的職權和華人廟宇的宗教事務。檢討也會涉及廟宇登記。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12年年底完成。

- 2 -

就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方面，食物及衛生局建議制訂一條名為《私營骨灰龕條例》的新法例，規定除非獲豁免，所有私營骨灰龕必須受發牌制度規管。該局已於2011年12月開始就私營骨灰龕建議發牌制度的各項細節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12年3月30日。

民政事務局局长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